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填报人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王文婧		联系电话		84760010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948	100%	10360	25900	
		其他资金					
	支出构成	合计	22948	100%	10360	25900	
		基本支出	7683.4	33.48%	6034.48	7618.92	
		项目支出	15264.6	66.52%	4325.52	18281.08	
合计		22948	100%	10360	25900		
部门职能概述	1. 研究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为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2. 负责组织研究掌握交通流量，制定辖区道路通行政策、交通方案调整交通设施的意见，维护区管交通设施。 3. 负责路面管理秩序，清障排堵维护维护交通秩序。对交通勤务进行管理、督导。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对辖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进行审校、报批和管理，对路面停车秩序进行维护，组织完成辖区交通警卫任务。 5. 根据车辆管理现状及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辖区事故多发路段、单位、对象的特征，分析事故的原因，拟定事故预防的对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6.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队完成事故现场快勘、快撤。 7. 负责对已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案件审理、认定责任、协商调解及提出处理意见。 8. 负责对非机动车的检验、登记、异动和牌证管理，做好非机动车资料、档案建立工作；对驾驶员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 9. 负责组织开展交通法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年度工作任务	1. 坚持路途源头并重的原则，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不断强化源头监管，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2.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共管态势。 3. 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治理目标，对标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按时完成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 进一步优化施工交通组织，狠抓信号灯优化配时，落实勤务安排，深入推进堵点治理，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5. 对照交通乱点、难点、重点，有针对性开展渣土车、货车、客车、校车、电动车、麻木、“黑车”常态治理，确保辖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6. 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建设5年规划，不断完善电警、卡口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智能交通三期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隐患道路整改。 3. 交通拥堵警情同比下降，不发生大面积、长时间拥堵。 4. 狠抓交通乱象治理，确保辖区交通秩序良好。 5. 推进智能交通三期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目标1：交通结案率98%，侦破交通事故逃逸率98%； 目标2：机动车辆年检率达到90%，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90% 目标3：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年度目标1:	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	29192件	28297件	150件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16件	9件	50件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扣各类违规车辆	20560辆	18599辆	3万辆	按照交通管理的工作需要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99人	59人	160人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结案率	100%	100%	≥98%	100%
			交通事故逃逸破案率	96%	100%	≥9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8%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90%	≥90%	100%	
年度目标2: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年审	19756	8779	1万辆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2.6万人次	1.6万人次	1.5万人次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质量指标	车辆年审率	99%	35.17%	≥90%	100%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6%	60.50%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8%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90%	≥90%	100%	
年度目标3:	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投入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00%	≤0	≤9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89%	≤95%	≤89%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1）辅警经费支出安排率	≤58%	≤17%	≤95%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2）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31%	≤94%	≤68%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过程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0%，>97%	≤100%，>97%	≤100%，>97%
	（1）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2）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3）基本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4）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96%	≤100%，>96%	≤100%，>96%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①辅警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98%	≤100%，>98%	≤100%，>98%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预算执行		②办案经费预算完成率	≤100%，>98%	≤100%，>98%	≤100%，>98%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③其他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98%	≤100%，>98%	≤100%，>98%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9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	≤100%	≤100%	≤9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2）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80%	≤80%	≤9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3）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90%	≤100%，>90%	≤100%，>90%	按照例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公通字【2010】26号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需要。 2、本项目是交通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的目标而设立的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104.55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依据省、市公安部门有关的文件保障办案经费精神，制定本项目。 3、本项目为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单位的工作职责之一是负责办理各类一般交通事故案件、交通逃逸案件等。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科学的办案经费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保证办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制定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办案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制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等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办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交通大队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办公耗材维修维护； 2、交通大队处理交通违法所发生的耗材差旅费，印制交通违法处罚单据； 3、交通大队处理交通违法专用材料。				
项目总预算		104.55		项目当年预算		
				104.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安排预算资金450万和2019年预算资金630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0年安排预算资金104.55万，比2019年预算资金减少525.45万，因停车费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纳入公共项目，其他支出从严控制。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4.5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4.55	
		1.违法和事故处理窗门口电脑耗材			21	
		2.执法装备年检费			5	
		3.支付协助办案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费用12万			12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8	
		5.交通事故逃逸案办案费			41.55	
		6.印制交通违法停车告知单、交通事故现场定责书、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赁证交通管理简易处罚书			13	
	测算依据说明	7.酒精测试仪吹管			4	
		A.违法和事故处理窗门口电脑耗材21万；				
		B.执法装备年检费5万（设备每半年检测一次）；				
		C.支付协助办案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费用12万元；				
		D.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8万；				
		E.交通事故逃逸案办案费41.55万；				
		F.印制交通违法停车告知单、交通事故现场定责书、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赁证交通管理简易处罚书13万；				
G.酒精测试仪吹管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置，以及辖区驾驶员的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和车辆的年审，新车的办牌、办证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150件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50件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60人		
			完成车辆年审	1万辆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万人次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98%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8%		
			车辆年审率	≥90%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时效指标		警情反映速度	≤10分钟	平均每件案件接警到警察赶赴现场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警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关于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武发【2013】8号、《武汉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第270号、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关于印发《组建“汉警快骑”机动队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公指【2016】54号、《委领导调研公安分局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需要。 2、本项目是交警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的目标而设立的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4162.20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依据省、市公安局有关的文件保障办案经费精神，制定本项目。 3、为解决在编干警的不足，向社会招收交通管理协警501人，需要支付协警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科学的协警经费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协警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交警大队按照交通管理的需要招聘辅警、文员所需的工资福利等费用； 2、通过新增加辅警人员，协助民警处理各类交通案件； 3、通过新增加辅警人员，协助受理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					
项目总预算		4162.2		项目当年预算 416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安排预算资金2499万和2019年预算资金3170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0年安排预算资金4162.20万，比2019年预算资金增加992.20万，主要原因是为打造“百警百骑”新增汉警快骑50人、协警30人，工资、福利费等标准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62.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162.2		
		1.聘用协警、文员经费			4067.2		
		2.交通科技人才经费			50		
		3.辅警奖励经费			45		
	测算依据及说明	A.聘用协警、文员经费4067.20万（496人*8.2万\每人\每年）					
		B.交通科技人才经费50万（5人*10万\每人\每年）					
		C.辅警奖励经费4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协助民警处理各类交通案件；协助完成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新增辅警不仅缓解了警力不足的矛盾，同时也为社会增加了就业机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150件		
				协助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50件		
				协助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60人		
				协助完成车辆年审	1万辆		
				协助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万人次		
				协助扣各类违规车	3万辆		
			质量指标	协助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 98%		
				协助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 98%		
				协助车辆年审率	≥ 90%		
				协助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 90%		
				时效指标	警情反映速度	≤ 10分钟	平均每件案件接警到警察赶赴现场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 10%		
				就业增长率	≥ 1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 90%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根据《省公安厅关于湖北“2014-3网安发展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鄂公通【病014】109号，武汉市公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公办【2013】36号、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关于印发《组建“汉警快骑”机动队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公指【2016】54号、《关于组织开展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国保项目建设的通知》武公国保【2015】71号、《湖北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鄂公发【2016】9号、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公指【2017】73号的文件精神、单位的工作实际需求； 2、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绩效绩效目标的配比；通过政府采购与每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采购的数量、质量、价格、验收办法，加强采购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质量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项目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人管理； /3、为了提高落实文件精神，计划投资519.28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实现350兆数字集群系统手续电台配备率100%、单警装备配备率100%，实现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维护和升级网络系统，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打造“百警百骑”提高街头见警率，接警速度大幅提升，提高警务资源利用率、信息化管理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购置取证装备，用于执勤执法，实现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 2、更新民警服装，提高干警整体形象； 3、增加汉警快骑装备，加强交通巡逻工作，提升交警形象； 4、通过建设信息化平台和基站，维护和升级网络系统，大幅提升接警速度、警务资源的利用率； 5、更新办公设备和办公设施，提高办公效率。				
项目总预算		519.28	项目当年预算	519.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安排预算资金280万和2019年预算资金698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0年安排预算资金519.28万，比2019年预算资金减少178.72万，主要原因本年度加强预算管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各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9.2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9.28	
		1.警用装备购置费			140.53	
		2.交通工具购置费			41	
		3.专用设备维护维保运行经费（汉警快骑）			190	
		4.信息化建设经费			147.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A.警用装备购置费140.53万，含干警服装36.6万（3,000元*122人），单警装备购置费12万，反恐应急装备购置6.43万，酒精测试仪26.5万，电台43万，电动车巡逻车16万； B.交通工具购置41万元； C.专用设备维护维保运行经费（汉警快骑）190万，含汉警快骑燃料费90万（7.5元/L*100L*100台*12个月），汉警快骑维修维护及保险费100万（0.6万/年*100台,人员保险0.315万元*100人，摩托车保险0.08万元*25台+0.1万元*75台）； D.信息化建设费147.75万，含执法记录仪数据存储平台20万（2套*10万）；网络通讯费50万（大队办公用外网光纤100兆10万、电信6.77万、九峰和流芳中队各1.9万、执勤用PDA网络通信费用29.43万元（75元/每月*327部*12个月））；补建电台基站30万（15万/部*2部）；办公设备购置支出47.7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增加辖区内交通线路的巡逻，及时快速到达交通堵塞点，提升处理交通事故的速度，最大限度的提升民警的出街巡逻率，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提高街头见警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实现接警速度大幅提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民警服装	122套	
				更新酒精测试仪	20台	
				更新手持电台	40台	
				公务用车	2台	
				电动巡逻车	40辆	
				维护网络系统数量	2套	
				电台基站	2个	
				办公设备	一批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98%	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或质量标准采购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90%	上述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网络故障修复率	≥98%	
				警情反映速度	≤10分钟	平均每件案件接警到警察赶赴现场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见警增长率	≥5%	
				交通信息查询增长率	≥15%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文件精神要求、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 2. 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绩效绩效目标的配比；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此项目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3. 为了提高落实文件精神，计划投资22.95万元，增加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宣传力度；						
项目总预算		22.95		项目当年预算		22.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安排预算资金1027万和2019年预算资金13682.20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0年安排预算资金22.95万，比2019年预算资金减少13659.25万，主要原因是智能交通及部门城建项目转入公共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95		
		1.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用				22.95		
	测算依据及说明	A、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22.95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交通安全宣传群众满意度		≥90%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档案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办档【2019】8号、《关于推进武汉智能交通建设的工作方案》武公交【2016】81号、《关于推进城管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公交管【2016】230号文件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 2、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保证办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此项目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3、本项目是交通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加强交通管理的监管以及路面交通的调度，稳步推进智能交通三期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的目标而设立的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10435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交通大队对违法车辆收扣发生的停车管理费、拖车费； 2、交通大队对交通事故和违法驾驶员等车辆人员检验鉴定费； 3、档案室达标改造及建立交通检查站； 4、更新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设备的维护，以便于加强交通管理的监管以及路面交通的调度；					
项目总预算		10435		项目当年预算		104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安排预算资金327万和2019年预算资金14097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0年安排预算资金10435万，比2019年预算资金减少366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停车场预算与2019年预算持平，智能交通项目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4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435	
		1、2020年停车场费用				450	
		2、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				57	
		3、部门城建资金				3948	
		4、档案达标改造				80	
		5、交通检查站				90	
		6、交通设施提升				300	
		7、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6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A、2020年停车场费用450万元 B、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57万元 C、档案达标改造80万元 D、交通检查站90万元（3个*30万元/个） E、部门城建资金3948万元，含交通安全设施维护1952万元、新增交通安全设施采购1856万元、交通安全咨询服务140万元。 F、交通设施提升300万，《关于军运会道路交通设施保障提升工程（关山大道、光谷一路、光谷二路、高新四路、群英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19]11号），概算1136万元，其中：工程费937.19万元、工程其他费144.71万元、预备费54.10万元。 G、智能交通系统建设6000万，含智能交通三期5000万元。《关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16]144号）：项目投资17843.41万元，其中：工程费12931.34万元、工程其他费1654.49万元。一标段中标价5787.692万元、二标段中标价5887.913万元、网络租赁中标价1568.8万元、设计费中标价304.12万元、监理费拦标价198万元。2019年已安排8202万元；智能交通二期尾款614.5万元；智能交通一期尾款385.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整治交通秩序，快速处理简单交通事故，负责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建设5年规划，不断完善电警、卡口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智能交通三期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扣各类违规车辆	3万辆		
				交通检查站	3个		
				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	一批		
质量指标	采设备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90%	上述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号灯配时优化率	≥9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